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 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最新狀況 及 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出售廣東南虹民爆有限公司31%股權的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進一步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處理、審閱及敲定該通函的披露事項及翻譯工作,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延長刊載該通函的截止時間(「**豁免**」)。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刊載該通函。倘本公司情況出現變動,聯交所可能會撤回或更改所授出之豁免。

代表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及符偉强先生(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加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彭新育先生及林俊賢女士。